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57T/2026-01262	**分类：**	文化、广电、新闻出版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	**成文日期：**	2026 年 07 月 23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作相官邸名称、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政发〔2026〕7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6 年 07 月 30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作相官邸名称、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26〕7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调整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“张作相官邸”名称为“民国吉林省城自来水厂旧址”，本体包括自来水厂办公楼（张作相官邸）、北山蓄水池、自来水厂抽水机房、自来水厂沉淀池、自来水厂南侧围墙、吉林市公署水道科办公楼，同时调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附件：民国吉林省城自来水厂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民国吉林省城自来水厂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一、保护范围

（一）自来水厂办公楼（张作相官邸）：建筑物外延 10 米。

（二）北山蓄水池：建筑物本体。

（三）自来水厂抽水机房：建筑物西、南外延 10 米，东至南侧围墙，北至加药车间南墙。

（四）自来水厂沉淀池：建筑物所在土台。

（五）自来水厂南侧围墙：围墙本体。

（六）吉林市公署水道科办公楼：建筑物北、西、南外延 10 米，东至平流沉淀池西墙。

二、建设控制地带

（一）南至南侧围墙，西至西侧围墙，北至水道科办公楼向北外延 10 米一线东接 2 号平流沉淀池西墙向北延伸至 2 号平流沉淀池北墙，沿围栏向东延伸约 85 米后，向北延伸约 100 米接自来水厂办公楼（张作相官邸）北侧外延 10

米一线，东至自来水厂办公楼（张作相官邸）东侧道路延伸至西关宾馆国际会议中心东南侧大门。

（二）北山蓄水池：四周围栏以内。

（三）部分自来水厂南侧围墙：第 102 号（自西向东）柱至第 130 号（自西向东）柱连接一线围墙本体。